

高等学校教学用书



# 复变函数論方法

上 册

M. A. 拉甫倫捷夫著  
B. A. 沙巴特  
施祥林 夏定中譯

人民教育出版社

高等学校教学用书



# 复变函数论方法

上 册

M. A. 拉甫倫捷夫著  
B. A. 沙巴特  
施祥林 夏定中譯

人民教育出版社

本書是根据苏联国立科学技术理論書籍出版社 (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технико-теоре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) 出版的拉甫倫捷夫 (М. А. Лаврентьев) 和沙巴特 (Б. А. Шабат) 合著, “复变函数論方法”(Методы теории функций комплексного переменного) 1951 年版譯出的, 原書經苏联高等教育部审定为国立大学数学力学系力学专业, 物理系和物理数学系的教学参考書。

本書中譯本分上下兩冊出版。

中譯本上冊包括: 基本概念, 保角映射, 函数論的邊值問題及其應用等三章。

本書由南京大學施祥林、夏定中合譯。

## 复变函数論方法

### 上册

M. A. 拉甫倫捷夫, B. A. 沙巴特著

施祥林 夏定中譯

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字第 2 号

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(北京景山东街)

上海大东集成联合印刷厂印装  
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  
各地新华书店 经售

统一书号 13010·108 开本 850×1068 1/32 印张 10 14/16

字数 300,000 印数 15,501—19,000 定价 (6) 1.00

1956 年 7 月第 1 版 1961 年 12 月上海第 6 次印刷

## 序

在我們已出版的書籍中，複變函數論的完善的教本，都是供數學專業的學生們用的，而其他的教本通常僅講些這理論的初步知識。可是，近來在物理學中和在技術科學中，有許多方法需要更深入地應用複變函數理論，而這些方法已經是大家都通用的了。要從數學專業用的教本中汲取這方面所必需的知識，對於一個不是學數學的人來說是有困難的，而在一般的初等教本中所講的那些知識，又嫌不夠。

補足所指出的這個缺陷，便是本書的目的。有一些人是由於複變函數論在物理問題與技術問題上的應用，因而對它感到興趣的，我們的任務就是在这本書里給他們敘述一些複變函數論的基本方法。這本書可以給大學力學系、物理系，與應用物理系的學生，以及高等技術學校中具有足夠數學訓練的研究生作教本用。我們假定讀者已經熟悉了包含在 B. I. Смирнов 的“高等數學教程”（國家技術理論書籍出版社，1949）的首二卷範圍內的數學分析基本課程。有些地方，我們也引用 Г. М. Фихтенгольц 的“微積分學教程”（卷 I—III，國家技術理論書籍出版社，1947—1949）。

在第一章中敘述了複變函數論的全部基本概念，因之讀此書時便可以不依賴這門學科的其他教本。而就敘述方面說，第一章也與其他各章有些不同——它寫得更概括些，更簡潔些。這時我們已考慮到，對於第一章的材料方面，已經有許多容易了解的書籍了。

其餘的各章講複變函數論在應用上具有重大意義的各種方法。除敘述方法外，還附有大量的例題。如果讀者在研究了關於某種方法的一些例題之後，已經通曉了這一方法，那麼關於這方法的另外一些例

題，可以先不讀——等引用到這些例題時再回過來讀它們，這樣比較好一些。

書中也包含了把複變函數論應用到各種物理問題上去的大量例子。不應當那樣想，以為我們是說，電機學上的例子只對於電機工作者有意義，流体力學上的例子只對力學工作者有意義。其實，對於某一個問題而說明的那些方法，常常可以有效地用來解決含有其他物理內容的類似問題。通曉了函數論在物理學不同部門中的應用的那些原理，可以幫助讀者在以後的工作中，把書中就別的部門所陳述的那些方法，使用於他自己的部門中。

我們處處設法避免過於繁複的枝節證明，有時為了要敘述明晰起見，還有意地容許了若干不嚴格的地方。為了簡便起見，有一些命題，在證明它們時，所用到的條件，比它所需要的更強一些；有些命題則只是敘述一下而不加證明。

最後，我們認為我們應該愉快地對 M. V. Келдыш 院士表示衷心的感謝，他曾慎重地審閱了全部原稿，並且給予了許多十分寶貴的忠告和指示。我們也感謝 A. V. Бицадзе 和 И. Г. Араманович，他們對本書的不同章節作了批評；感謝本書的出版者 Ю. К. Солнцев，他在許多地方對敘述方面作了改進。

M. A. 拉甫倫捷夫

B. V. 沙巴特

# 目 錄

## 序

## 第一章 基本概念

§ 1. 複數.....	2
1. 複數.....	2
2. 几何表示.....	4
§ 2. 複變函數.....	8
3. 几何概念.....	8
4. 複變函數.....	10
5. 可微性和解析性.....	12
§ 3. 初等函數.....	17
6. 函數 $w = z^n$ 与 $w = \sqrt[n]{z}$ .....	18
7. 儒科夫斯基函數 $w = \frac{1}{2} \left( z + \frac{1}{z} \right)$ .....	22
8. 指數函數与對數.....	25
9. 三角函數与双曲線函數.....	30
10. 一般幕函數 $w = z^a$ .....	36
§ 4. 複變函數的求積分.....	37
11. 複變函數的積分.....	37
12. 勾虧定理.....	39
13. 推廣到多階連通區域的情形.....	45
14. 勾虧公式与中值定理.....	48
15. 最大值原理与許伐茲引理.....	50
16. 一致收斂性.....	53
17. 高階導數.....	58
§ 5. 用級數表示解析函數.....	60
18. 泰樂級數.....	61

## 目 錄

19. 幕級數.....	63
20. 唯一性定理.....	67
21. 罗朗級數.....	69
22. 奇點.....	73
23. 留數定理. 輪角原理.....	79
24. 無窮遠點.....	86
25. 解析延拓.....	90
26. 黎曼曲面.....	97
第一章參考文献.....	102

## 第二章 保角映射

§ 1. 一般原理. 例題.....	103
27. 保角映射的概念.....	104
28. 基本問題.....	110
29. 边界对应.....	114
30. 例題.....	120
§ 2. 一些最簡單的保角映射.....	126
31. 分式線性映射.....	127
32. 特殊情形.....	134
33. 例題.....	140
34. 圓月牙形的映射.....	150
§ 3. 对称原理与多角形的映射.....	161
35. 对称原理.....	161
36. 例題.....	168
37. 多角形的映射.....	174
38. 補充註釋.....	179
39. 例題.....	184
40. 角的圓化.....	191
第二章參考文献.....	197

## 第三章 函數論的邊值問題及其應用

§ 1. 調和函數.....	200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41. 調和函數的性質.....	201
42. 調和函數的性質(續).....	211
43. 狄黎希來問題.....	217
44. 例題。補充.....	227
45. 網格法.....	236
<b>§ 2. 物理觀念。邊值問題的提法.....</b>	<b>240</b>
46. 平面場與複位能.....	240
47. 物理觀念.....	251
48. 邊值問題.....	261
49. 例題。應用.....	270
50. 彈性理論的平面問題.....	281
51. 彈性理論的邊值問題.....	291
<b>§ 3. 勾犀型積分與邊值問題.....</b>	<b>298</b>
52. 勾犀型積分。索霍茨基公式.....	298
53. 希爾伯特-普里瓦洛夫的邊值問題.....	308
54. 凱爾狄什-謝多夫公式.....	316
55. 其他邊值問題.....	324
56. 例題。應用.....	334
第三章參考文獻.....	339

# 第一章 基本概念

在這一章里，要介紹複變函數論的所有基本概念：函數、函數的導數、積分等等。讀者就會看到，在實變函數分析中已熟悉的這些概念的普通定義，几乎全無變更地保留着，但是它們的內容却有了很重要的改變。例如，通常用平面上曲線來表示函數的幾何圖示法，已經不再存在了，代替它的是那把函數看做平面點集的映射的概念（第4節）。複變函數的可微條件顯得比實變函數的可微條件要嚴格得多（第5節）。例如，從函數在複變數範圍內的可微條件，就必然地會得出所有各階導數的存在（第17節），以及函數的許多性質，這些性質在實變數分析中是極不常有的（第14、15以及其他諸節）。

在十八世紀，數學家們已經把複數和複變函數用在他們的研究工作中了。特別偉大的是十八世紀的彼德堡的大數學家歐拉（Leonhard Euler, 1707—1783）的貢獻，他應當算做是複變函數論的一個締造人。在歐拉的那些卓越的著作中，詳細地研究了複變數的初等函數，其中包括了對數函數、指數函數、三角函數和反三角函數（1740—1749）；在這些著作中還給出了函數的可微條件<sup>①</sup>（1755）和複變函數積分法的基礎（1777）。歐拉也曾把複變函數論的很多應用使用於各種的數學問題，並且開始把它們應用到流体力學（1755—1757）與地圖制圖學（1777）上去。

在歐拉之後，他所發現的那些結果和方法，被繼續發展、改進和系統化。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，複變函數論已經形成為數學分析中一個最

① 達朗倍爾（J. D'Alembert）在1752年從流体力學上的設想出發，也已得到了這些條件。但是只有在歐拉的著作中，才第一次弄清楚了它們的一般特性。

重要的部門了。其中主要的功績屬於勾犀(Augustin Cauchy, 1789—1857)和魏爾斯特拉斯(Karl Weierstrass, 1815—1897)，他們發展了積分的計算和用級數表示函數的理論；還有黎曼(Bernhard Riemann, 1826—1866)，他論証了函數論的幾何問題和它們的应用。

### § 1. 複數

為了對讀者方便起見，我們在這裡先敘述一些有關於複數的概念、複數的運算和複數的幾何表示的主要定義和基本事實<sup>①</sup>。

1. 複數 像  $x+iy$  样的式子叫做複數，其中  $x$  與  $y$  都是實數，而  $i$  則是一個虛數單位。 $x$  與  $y$  兩數分別叫做複數  $x+iy$  的實數部分與虛數部分，用記號

$$x = \operatorname{Re}(x+iy), \quad y = \operatorname{Im}(x+iy) \quad (1)$$

來表示。特別是，在  $y=0$  時， $x+i0$  可以看做同實數  $x$  相合；而在  $x=0$  時， $0+iy$  就簡記作  $iy$ ，叫做純虛數。

我們來規定在複數集合里的相等概念與基本運算。當兩個複數  $x_1+iy_1$  與  $x_2+iy_2$  有

$$x_1 = x_2, \quad y_1 = y_2$$

時，而且也只有當這時，我們方說這兩個複數相等，記作

$$x_1+iy_1=x_2+iy_2. \quad (2)$$

還有，如果  $x_1=x_2$  而  $y_1=-y_2$ ，那麼複數  $x_1+iy_1$  就稱做是與  $x_2+iy_2$  共軛的，並用共軛的符號  $\overline{x_2+iy_2}$  來表示。因此，

$$\overline{x+iy} = x-iy. \quad (3)$$

① 第一次提到“虛數”，把它作為負數的平方根，還是在十六世紀的事[卡丹(G. Cardano), 1545]。到十八世紀中葉為止，複數僅是偶然地出現在個別數學家的著作里[牛頓, 白諾利(N. Bernoulli), 克列羅(A. Clairaut)]。第一篇複數理論的論文是歐拉用俄文發表的(“Алгебра”, Петербург, 1763, 以後這書被譯成別國文字並且出了許多版)；符號“ $i$ ”也是歐拉所創用的。複數的幾何表示則是在十九世紀初葉的事[韋塞爾(C. Wessel), 阿爾真(J. Argand)]。

現在我們來下複數的運算的定義。

### (1) 加法 複數

$$z = z_1 + z_2 = (x_1 + x_2) + i(y_1 + y_2) \quad (4)$$

叫做  $z_1 = x_1 + iy_1$  与  $z_2 = x_2 + iy_2$  這兩個複數的和  $z_1 + z_2$ 。從定義可直接得出下面的加法定律：

(甲) 交換律:  $z_1 + z_2 = z_2 + z_1$ ,

(乙) 結合律:  $z_1 + (z_2 + z_3) = (z_1 + z_2) + z_3$ 。

如果  $z_1$  与  $z_2$  兩數都是實數(即,  $y_1 = y_2 = 0$ ), 則定義(4)就同普通的加法定義相符合。

加法可以有逆運算：對任何兩個複數  $z_1 = x_1 + iy_1$  与  $z_2 = x_2 + iy_2$ , 總可以找出一個複數  $z$  來，使  $z_2 + z = z_1$ 。這個複數  $z$  叫做  $z_1, z_2$  兩複數的差，用符號  $z_1 - z_2$  來表示。顯然

$$z = z_1 - z_2 = (x_1 - x_2) + i(y_1 - y_2). \quad (5)$$

### (2) 乘法 複數

$$z = z_1 z_2 = (x_1 x_2 - y_1 y_2) + i(x_1 y_2 + y_1 x_2) \quad (6)$$

叫做  $z_1 = x_1 + iy_1$  与  $z_2 = x_2 + iy_2$  這兩個複數的積，記作  $z_1 z_2$ 。

從定義可得出下面的乘法定律：

(甲) 交換律:  $z_1 z_2 = z_2 z_1$ ,

(乙) 結合律:  $z_1(z_2 z_3) = (z_1 z_2) z_3$ ,

(丙) 分配律(對於加法的):

$$(z_1 + z_2) z_3 = z_1 z_3 + z_2 z_3.$$

如果  $z_1$  与  $z_2$  兩數都是實數(即,  $y_1 = y_2 = 0$ ), 則定義(6)就同普通的乘法定義相符合。在  $z_1 = z_2 = i$  時，從乘積的定義就有

$$i \cdot i = -1. \quad (7)$$

容易看到，公式(6)也可用下面的方法得出：先照普通的代數法則將  $x_1 + iy_1$  与  $x_2 + iy_2$  相乘，再用  $-1$  來代替乘積  $i \cdot i$ 。還可看出，複數  $z = x + iy$  乘它的共軛數所得的積，永遠不會是負的。實際上從(6)

式便有

$$\bar{z}z = x^2 + y^2 \geq 0. \quad (8)$$

乘法也可以有逆运算，不过要所給的乘數不等於零。設  $z_2 \neq 0$ ，便可求得这样的一个複數  $z$ ，使  $z_2 z = z_1$ ；按照公式(6)，为了求出  $z$ ，需要解方程組

$$\begin{cases} x_2 x - y_2 y = x_1, \\ y_2 x + x_2 y = y_1, \end{cases} \quad (9)$$

当  $z_2 \neq 0$  時，这方程組總有一个唯一的解，因为它的系数行列式是  $x_2^2 + y_2^2 > 0$ 。这个數  $z$  叫做  $z_1$  与  $z_2$  兩數的商，用符号  $\frac{z_1}{z_2}$  來表示。解出方程組(9)，我們便得到

$$z = \frac{z_1}{z_2} = \frac{x_1 x_2 + y_1 y_2}{x_2^2 + y_2^2} + i \frac{y_1 x_2 - x_1 y_2}{x_2^2 + y_2^2}. \quad (10)$$

顯然，公式(10)也可由將分數  $\frac{z_1}{z_2}$  的分子与分母各乘以  $\bar{z}_2$  而得到。

(3) 整次乘幕  $n$  个相等的數  $z$  的乘積叫做數  $z$  的  $n$  次乘幕，用符号  $z^n$  來表示：

$$z^n = \underbrace{z \cdots z}_{n \text{ 次}}. \quad (11)$$

其逆运算——求方根——規定如下：如果  $w^n = z$ ，則  $w$  就叫做數  $z$  的  $n$  次方根（用符号  $\sqrt[n]{z}$  來表示，在  $n=2$  時，就簡寫成  $\sqrt{z}$ ）。在下面我們將看到，對於任何一個複數  $z \neq 0$ ，它的方根  $\sqrt[n]{z}$  都有  $n$  个不同的值。

現在我們可以把等式(7)寫成  $i^2 = -1$  的形式，而對於虛數單位  $i$  來說，便有

$$i = \sqrt{-1} \quad (12)$$

（这里  $\sqrt{-1}$  表示它所可能取的兩個值中的一个）。

2. 几何表示 我們考慮笛卡兒座標平面  $xOy$ ，並用座標为  $(x, y)$  的點來表示複數  $z = x + iy$ 。這時实數就用  $x$  軸（这条軸今后將称做

實軸) 上的點來表示, 而純虛數則用  $y$  軸(今后稱做虛軸) 上的點來表示。特別如, 虛軸上的點  $(0, 1)$  就用來表示虛數  $i$ 。

容易看出, 用這個方法, 在  $xOy$  平面上每一個具有座標  $(x, y)$  的點, 就都與一個完全確定的複數  $z = x + iy$  成對應, 反過來也是這樣。所以, 在全部複數與平面上一切點之間的這個對應關係是一一對應的關係。因此今后我們對複數與平面上的點這兩個概念, 將不再加以區別, 例如說“點  $1 + i$ ”, “頂點為  $z_1, z_2, z_3$  的三角形”等等。

再者, 平面上的每一個點  $(x, y)$  都對應於一個完全確定的向量——這個點的向徑, 而在平面上的每一向徑, 也都對應於一個完全確定的點——這向徑的終點(圖 1)。所以今后我們也將用平面上向徑的形式來表示複數。

複數的加法與減法運算的幾何意義, 從圖 1 中可以看得很清楚: 兩個複數  $z_1$  與  $z_2$  的和與差, 都可用向量來表示, 即分別等於由  $z_1$  與  $z_2$  這兩個向量所構成的平行四邊形的兩條有向對角線。

除了複數在笛卡兒座標內的表示法外, 複數在極座標內的表示法, 在以後也很有用。為了要用極座標來表示複數, 我們同通常一樣, 取  $x$  軸的正向半軸作為極軸, 取座標原點作為極點; 於是, 如果把點  $z$  的極徑記作  $r$ , 極角記作  $\varphi$ (圖 1), 那麼就有

$$z = x + iy = r(\cos \varphi + i \sin \varphi). \quad (1)$$

極徑  $r$  叫做複數  $z$  的模, 用記號  $|z|$  來表示; 極角  $\varphi$  叫做  $z$  的幅角, 用記號  $\operatorname{Arg} z$  來表示。複數的模是被唯一地確定了的:

$$|z| = \sqrt{x^2 + y^2} \geq 0, \quad (2)$$

它的幅角却可以相差  $2\pi$  的任何一個整倍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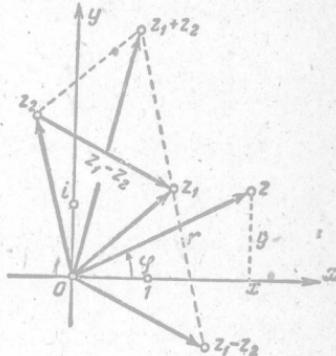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$$\varphi = \operatorname{Arg} z = \begin{cases} \operatorname{arc} \operatorname{tg} \frac{y}{x} + 2k\pi & (\text{I, IV 象限}), \\ \operatorname{arc} \operatorname{tg} \frac{y}{x} + (2k+1)\pi & (\text{II, III 象限}), \end{cases} \quad (3)$$

在这里  $\operatorname{arc} \operatorname{tg}$  表示  $\operatorname{Arc} \operatorname{tg}$  的主值, 即,  $> -\frac{\pi}{2}$  而  $\leq \frac{\pi}{2}$  的那个值。除了用來表示幅角的全体值的那記号  $\operatorname{Arg}$  外, 以后我們將用記号  $\arg$  來表示  $\operatorname{Arg}$  的值中的一个值, 在必要時, 並將特別預先說明所取的是那一个值(參看第 6 節)。

下面的这两个不等式很為明顯(見圖 1):

$$|z_1+z_2| \leq |z_1| + |z_2|; \quad |z_1-z_2| \geq ||z_1|-|z_2||. \quad (4)$$

在(4)中的等号, 在  $\operatorname{Arg} z_1 = \operatorname{Arg} z_2$  時, 而且也只在这時, 方能成立。

从上節中的定义(6)得出: 当兩個複數相乘時, 它們的模相乘, 而幅角則相加。实际上, 我們有

$$\begin{aligned} z_1 z_2 &= r_1 r_2 \{ (\cos \varphi_1 \cos \varphi_2 - \sin \varphi_1 \sin \varphi_2) + \\ &\quad + i(\sin \varphi_1 \cos \varphi_2 + \sin \varphi_2 \cos \varphi_1) \} = \\ &= r_1 r_2 \{ \cos(\varphi_1 + \varphi_2) + i \sin(\varphi_1 + \varphi_2) \}. \end{aligned} \quad (5)$$

由此可見: 在複數  $z_1$  乘以  $z_2$  的运算中,  $z_1$  的模伸長<sup>①</sup>到  $|z_2|$  倍, 此外, 向量  $z_1$  还旋轉了(照逆時針方向)角度  $\operatorname{arg} z_2$ 。在圖 2 中表示了乘積  $z=z_1 z_2$  的作法; 为了作出  $z$ , 只要在線段  $Oz_1$  上作一个三角形  $Oz_1 z$ , 使它同三角形  $O1z_2$  相似就行了。

又, 複數  $z_1$  被  $z_2$  除的运算, 可以看做是乘  $z_1$  以  $\frac{1}{z_2}$ , 因此只要找出运算  $w=\frac{1}{z}$  的几何意义就夠了。首先假定  $|z|<1$ (圖 3)。从  $z$  點作射線  $Oz$  的垂線, 再經過这垂線与圓周  $|z|=1$  的交點, 作那圓周的切線。對於这切線与射線  $Oz$  的交點  $\omega$ , 顯然有

$$\operatorname{Arg} \omega = \operatorname{Arg} z,$$

① 如果  $|z_2|<1$ , 那么实际上就是把  $|z_1|$  縮短到原長的  $|z_2|$  倍。

而且由於直角三角形  $Oz\zeta$  与  $O\zeta\omega$  是相似的，有

$$\frac{|\omega|}{|\zeta|} = \frac{|\zeta|}{|z|},$$

又因为  $|\zeta|=1$ ，故有

$$|\omega| = \frac{1}{|z|}.$$

因此，數  $\omega$  与  $\frac{1}{z}$  共軛， $\omega = \frac{1}{\bar{z}}$ 。因而为了要得到點  $w = \frac{1}{z}$ ，便只要作出  $\omega$  对於实軸的对称點就可以了。

从點  $z$  到點

$$\omega = \frac{1}{z}$$

的变换，叫做反演，或对於單位圓  $|z|=1$  的对称变换。因此，运算  $w = \frac{1}{z}$  在几何上講，就是实施兩個相繼的对称变换——反演与对於实軸的对称变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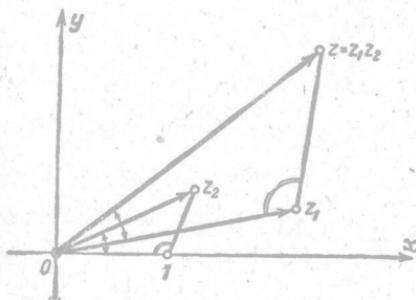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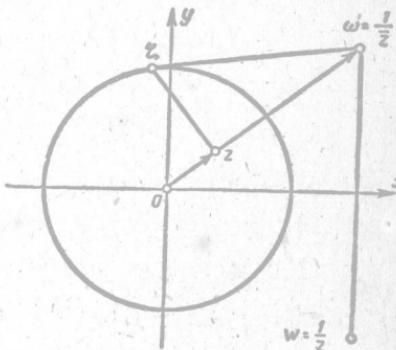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

如果  $|z| > 1$ ，那么就用相反的次序來進行上面所說的作圖法；如果  $|z| = 1$ ，那么點  $\omega = \frac{1}{z}$  就同  $z$  重合，而求  $w = \frac{1}{z}$  的作圖，也就变成一个对於实軸的对称變換了。

乘幕的几何意义，由上面所說已經很是明顯。關於求  $n$  次方根，我們看到，根据方根的定义及公式(5)，对於  $w = \sqrt[n]{z}$  來說有

$$|w|^n = |z|, \quad n \arg w = \arg z,$$

所以就得出

$$|w| = \sqrt[n]{|z|}, \quad \arg w = \frac{\arg z}{n}. \quad (6)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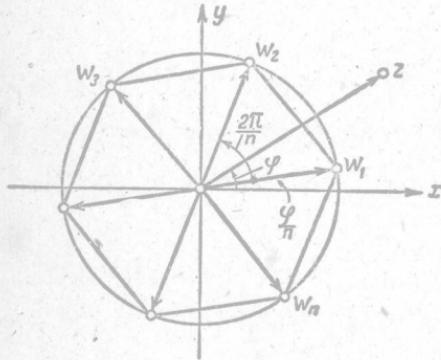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

關係式(6)中的第一个式子表明,所有那些方根的模都是相同的;第二个式子表明,它們的幅角都彼此相差  $\frac{2\pi}{n}$  的一个整倍數。因此我們就知道,任何複數  $z \neq 0$  的  $n$  次方根,都有  $n$  个不同的值,而且这些值可以被排成內接於圓  $|w| = \sqrt[n]{|z|}$  的一个正  $n$

角形上的  $n$  个頂點(見圖 4, 在圖中置  $n=6$ )。

## § 2. 複變函數

在這一節中,我們將要介紹複變函數論的一些最基本的概念:複變函數,它的極限、導數等,最後還要介紹解析函數的概念。在這裡佔中心地位的是第 5 節中確立複變函數的可微條件的那个定理。這條件普通稱做勾犀-黎曼條件,但是在勾犀和黎曼以前,這條件已經基本地被採用在達朗倍爾和歐拉的著作里了(參看本章的引言)。因此<sup>①</sup>我們將稱之為達朗倍爾-歐拉條件。

**3. 几何概念** 複數平面上的一個點集  $D$ ,叫做在複數平面上的一個區域,假若它具有下述這兩個性質:(1)在  $D$  中的每一個點,必有以這個點為圓心的一個充分小的圓,同它一起都屬於這集合(開集性),(2)在  $D$  中的任何兩個點,都可以用一條由  $D$  內的點所構成的折線來聯起來(連通性)。

① 按照 A. И., Маркушевич 教授的建議。

複數平面上的點的鄰域，可以作為區域的簡單例子。所謂一個點  $a$  的  $\varepsilon$  鄰域，是指以這一點  $a$  為圓心，以  $\varepsilon$  為半徑的一個開圓；即，滿足不等式

$$|z - a| < \varepsilon$$

的那些點的集合。

凡是其本身不屬於區域  $D$ ，而在它的任何鄰域內都包含有屬於  $D$  的點的那種點，叫做區域  $D$  的界點。區域  $D$  的所有界點的集合，叫做這區域的邊界。區域  $D$  同它的邊界合在一起，叫做閉區域，用記號  $\bar{D}$  來表示。

我們將假定，一個區域的邊界是由有限多的閉曲線、截痕與點所組成的（我們不給這些概念下定義；參看圖 5，圖中的那個區域的邊界是由三條閉曲線  $\Gamma_0, \Gamma_1, \Gamma_2$ ，兩條截痕  $\gamma_1, \gamma_2$  與一個點  $\alpha$  所組成的）。組成邊界的那些曲線與截痕，我們將總假定是逐段光滑的，就是說，是由有限個光滑的弧（具有連續變動的切線的弧）所構成的。在有界區域  $D$  的情形中，它的邊界被分成若干連接部分，這些部分的數目，叫做這個區域的連通階數<sup>①</sup>（在圖 5 中，表示一個五階連通區域； $\Gamma_0$  與  $\gamma_1$  形成邊界的一個連接部分）。特別是，如果區域  $D$  的邊界是連接的（由一個連接部分所構成的），那麼  $D$  就稱做是一個單連區域。



圖 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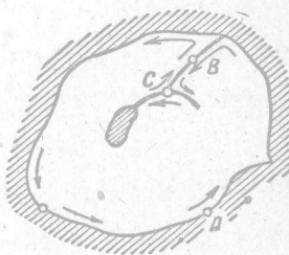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

① 在這個定義中，我們假定區域  $D$  是有界的，就是說，是包含在某一個圓  $|z| < R$  內的；連通階數的定義推廣到無界區域的情形，見第 24 節。